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781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債 務 人 趙芷云

監 護 人 趙張坤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1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原、正本中關於債務人趙芷云之記載，應增列「監護人趙張坤月、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巷00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原、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